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東簡字第257號

反訴原告即
被　　告　王湧
0000000000000000
反訴被告即
原　　告　陳華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當庭命反訴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（本院卷第163頁）。

三、反訴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證，其反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